

(原處分機關全銜) 訴願答辯書

訴 願 人：

地 址：

原處分機關：

受理訴願機關： ○ ○ ○

訴願人因○○○○○事件，不服本府（局）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第○○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依法答辯如下：

事 實

- 一、就行政處分所載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。
- 二、就行政處分後訴願人陳情（異議）及處理之情形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。
- 三、……上開處分書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○○月○○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○○法第○○條規定……（首引法令依據，即就上開行政處分所適用之法令，逐項依序揭示；如引敘上級機關函釋應在法令之後並附影本以供參考）。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（次引訴願人就本案所持之理由，雖可不必全文照錄，惟須依序將訴願各項陳辯理由均予載敘）。
- 三、卷查本案……（本段為論述之本旨，乃就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所引之法令依據詳加論述；並應就訴願所持各項訴願理由，分段逐點予以論駁）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附原卷乙宗，敬請察核予以駁回。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。

證物：（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）

原處分機關 ○ ○ ○

代 表 人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